

咸宁市脱贫攻坚政策清单

一、识别与退出

1、识别标准:人均收入低于同期国家扶贫标准(2013年2736元),吃、穿发愁,教育、医疗、住房没有保障的,以户为单位纳入建档立卡。

2、识别程序:两公示一对比一公告。

3、退出标准:以户为单位,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即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4、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核实认可——公示公告

5、退出后政策:2020年前,国家和省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

二、易地扶贫搬迁

1、对象识别: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纳入扶贫开发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二是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地方;三是自愿搬迁。

2、安置方式: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3、三条红线:(1)面积不超标。人均住房建设面积均不超过25平方米,按照50、75、100、125平方米4种户型进行建设。(2)建房不举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自筹资金0.25万元,户均最高不超过1万元。(3)建新必拆旧。旧房拆除的按人均0.25万元标准进行奖励,每户最高奖励1万元。

三、金融扶贫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10万元以内、三年期限、无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全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信用贷款。

四、健康扶贫

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四位一体健康扶贫工作机制,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90%左右,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80%左右,年度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控制在5000元以内。

1、城乡居民基本医保:(1)参保范围:贫困人口全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参保补贴: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180元)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3)起付标准:贫困人口市域内住院起付线一级医疗机构100元,二级专科医疗机构200元,二级综合医疗机构300元,三级专科医疗机构400元,三级综合医疗机构500元。(4)报销比例:贫困人口在市域内住院治疗的基本医保(不含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一级医疗机构90%,二级医疗机构80%,三级综合及专科医疗机构70%。

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1)保险范围: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范畴。(2)起付标准: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至5000元。一个保险年度内,农村贫困人口多次住院只扣除一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3)报销比例:贫困人口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的个人负担累计金额,在起付标准以上至3万元(含)以下部分报销60%,3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以下部分报销70%,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80%。(4)最高支付限额: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设封顶线。

3、医疗救助:(1)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实行应救尽救;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门诊救助。(2)救助水平:对农村贫困人口年度累计自负合规住院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5000元)的部分,分类分段设置救助比例,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1000元以上部分,3万元(含)以下的按50%给予救助,3万元以上的按60%给予

救助,年度最高救助标准3万元。

4、扶贫补充保险兜底保障:(1)筹资标准:以市为单位,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兜底保障”的原则,按上年度实际运行数据、费用正常增长率和补偿水平等因素,科学测算并合理确定年度筹资标准。(2)兜底目标:农村贫困人口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报销后,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低于90%以下部分,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低于80%以下部分,个人年度自付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部分,由扶贫补充医疗保险给予兜底保障。

5、控制政策外医疗费用:(1)控费比例:村贫困人口住院治疗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市域内一级医疗机构不超过3%,市域内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8%,市域外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10%。(2)分担机制:对于规定比例内的政策范围外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由农村贫困人口和个人和扶贫补充医疗保险分担,经扶贫补充医疗保险按照年度农村贫困人口待遇水平补齐后,剩余部分由个人承担;超出规定比例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

6、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一票制”结算:农村贫困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持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办理入院手续,并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入院只需交纳基本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费用,无需缴纳住院押金;出院时在一个窗口结算、在一张结算单上结账。

7、大病集中救治:按照“定定点机构、定诊疗方案、定单病种收费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的原则,对农村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贫困残疾人中,罹患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和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房间隔缺损、儿童室间隔缺损)、乳腺癌、宫颈癌、肺癌、尘肺病等13种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对上述疾病实行单病种收费,控制费用总额。

8、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1)为农村贫困人口建立健康档案,对符合条件的每年开展1次健康体检;(2)组织乡镇卫生院医生或村医与农村贫困家庭进行签约,做到应签尽签;(3)实施门诊特殊慢性病基本医疗保障。类病种根据具体病种病情、疗程用药量计算年配额标准,年基金最高支付限额9000元,基金支付比例75%。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不超过年最高基金支付限额范围内,配额标准不低于5000元。超过年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选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用药,纳入住院统一管理。类病种实行年定额配额补助,年基金支付限额1200元,基金支付比例75%。(4)开通慢病审核便民通道。所在村卫生室村医,协助乡(镇)人社分中心负责全村所有贫困人口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申报资料收集、填报《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资格申请表》,每月汇总向乡(镇)人社分中心报送。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各乡(镇)人社分中心收集汇总的贫困人口门诊特殊慢性病申报评审资料,每月组织专家评审一次。恶性肿瘤等特殊情况,随时随评。

9、教育扶贫

1、就学资助政策:(1)学前教育: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2)义务教育:免学费、免费发放教科书,对贫困家庭寄宿学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3)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按每生每年25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4)职业教育:①免学费,中职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高职学生按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

国家助学金;②到大中城市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适当提高助学金补助标准,并按照高职贫困家庭学生意愿,帮助申请最高限额8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③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在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可享受扶贫部门雨露计划政策。(5)本科教育:普通本科高校适当减免学费,按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同时,按照贫困家庭学生意愿,帮助申请最高限额8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6)研究生教育:按硕士平均每年6000元、博士平均每年10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同时,按照贫困家庭学生意愿,帮助申请最高限额12000元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2、定向招生政策:(1)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招生名额,参照自主招生办法重点招收农村学生;(2)省属重点院校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个计划,面向贫困县招收农村学生;(3)实行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子女单独划线、单独录取。

3、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政策:(1)贫困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面纳入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与同城学生在收费、资助、学籍异动、入队入团、评优表彰及参与各种活动等方面视同;(2)落实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政策,在我省各地初、高中就读并获得统一学籍的随迁子女均可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参加中考、高考,享受当地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4、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政策:(1)对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扶贫部门按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2)同时可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六、兜底保障扶贫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50元/人·月。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

3、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县级财政为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我省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标准为100元/人·年。

七、危房改造

1、实施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

2、建设标准:原则上,C级危房必须加固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除险加固,D级危房改造建设面积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附属设施不计入建设面积,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3、补助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补助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特困户,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提高补助资金额度等方式,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补助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直接打入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2017年中央每户补助11570元,2018年每户补助13300元。

八、旅游扶贫

农家乐补助标准:实施“农家乐创业扶持项目”,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开办(2015年1月1日以后)农家乐创业,带动就业3人、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每户给予

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半年以上的农家乐经营户,由各地按每吸纳一人补贴2000元、每户农家乐补贴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九、就业扶贫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1)外出务工贫困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2)对通过初次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3)外出务工贫困人口中,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

2、就业补贴政策:(1)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支持贫困人员通过就业“扶贫车间”、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等形式实现就业脱贫,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3)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3、就业援助政策:(1)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员,均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多渠道促进就业(每人每年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介绍,至少组织1场专场招聘会);(2)对用人单位招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3)对通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其稳定就业;(4)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4、创业补贴政策:对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经营1年以上的,可按规定分别给予5000元和2000元的创业补贴。

5、企业参与就业扶贫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就业扶贫,招收贫困人口就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可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6、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含技工院校劳动力预备制培训)的贫困人口除按规定给予200元—2000元职业培训补贴外,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7、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毕业年度内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8、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政策:各地可探索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发放交通费补贴。

9、异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员就业扶贫政策:公益性岗位重点向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员倾斜,优先安排“4050”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

十、电商扶贫

1、电子商务进农村:2016年起三年内,每个贫困县培育一批电商经营企业和1—2个电商示范村,每年培训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到1000人次以上(对贫困人口免费培训),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支持政策对37个贫困县全覆盖。

2、电商助残:到2020年扶持1000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接受电商培训,扶持500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创办网店经营,辐射带动1500名残疾人融入电商产业链。

3、电商培训:3年内在37个贫困县培养万名电商领军人才。